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另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035,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968,033.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34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回购已达到总股本的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1,961,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89,659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